

部门 / 机构 : 房屋署  
结案日期 :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

## 房屋署拒绝向 A 先生提供辖下商场的管理维修及闭路电视记录

### 事件经过

A 先生声称在房委会辖下的商场跌倒受伤，并向该会的执行部门房屋署提出索偿。A 先生要求房屋署提供商场管理及维修记录、内部工作指引，以及相关闭路电视片段等，但该署以「内部文件」为由拒绝 A 先生的要求。及至本署查讯，该署引述《公开资料守则》（「《守则》」）第 2.6(c)段（与引致或已可能引致法律诉讼程序的调查有关），解释为何拒绝向 A 先生提供资料，并指资料因涉及保安及私隐理由而不能披露。

### 本署调查发现

「内部文件」其实并非《守则》所载可拒绝披露资料的理由。A 先生所要求的资料主要是关于事涉商场的管理措施和程序。至于房屋署指资料因涉及保安及私隐理由而不能披露，本署认为该理由实与《守则》第 2.6(c)段扯不上关系，亦看不到房屋署有何理据拒绝披露该些一般性的商场管理资料。不过，就 A 先生索取有关闭路电视片段的要求，由于事发当日的闭路电视片段已损毁，房屋署可以引用《守则》第 1.14 段（即不会强制部门提供该部门没拥有的资料），作为不能提供有关闭路电视片段的理由。

### 结果

本署建议房屋署逐项检视 A 先生的要求；除非该署有合理的、符合《守则》所订的理由拒绝提供，否则应向 A 先生披露其所索取的资料。